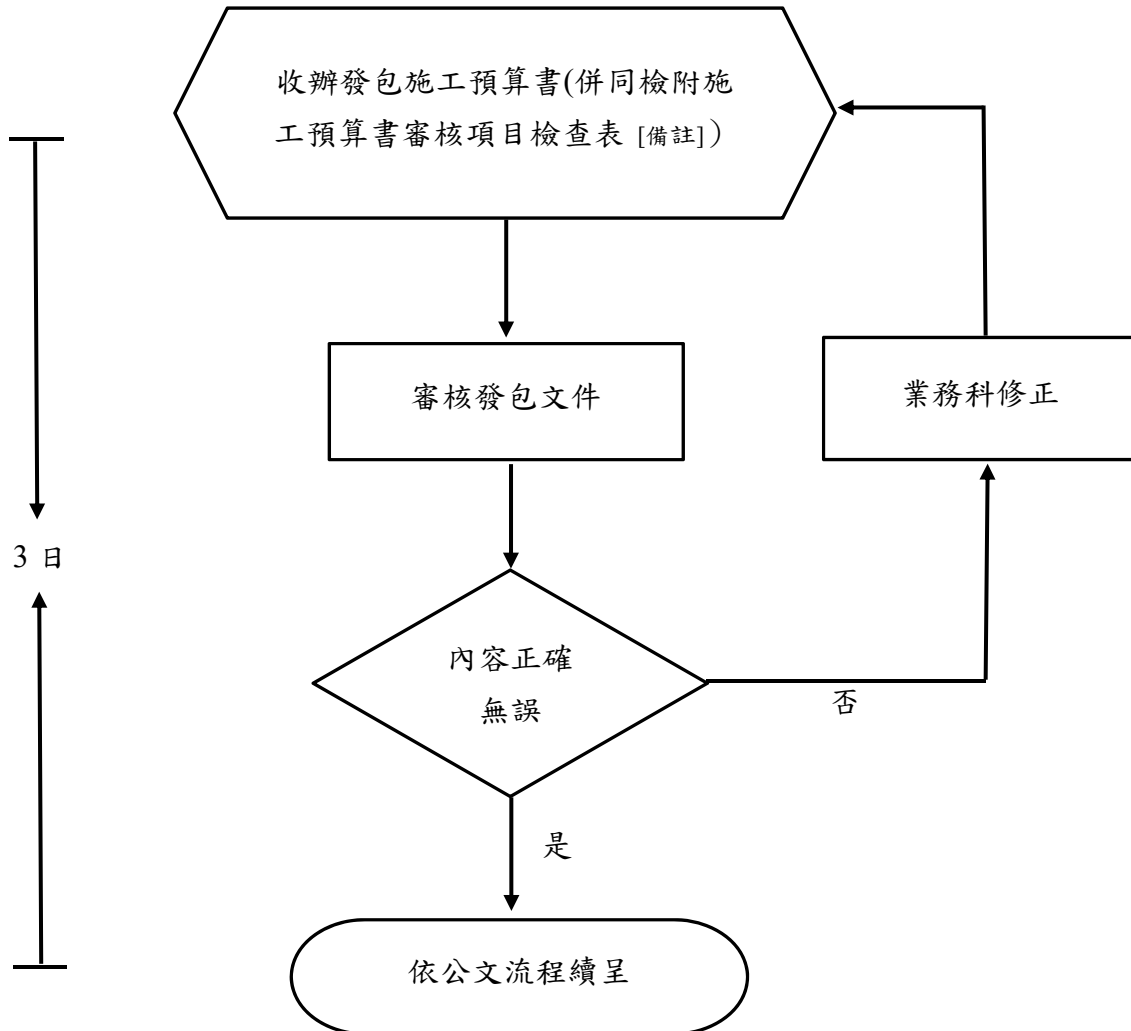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會計室審核施工預算書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6.1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詳如附表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施工預算書審核項目檢查表

工程名稱				
項次	審核項目	是	否	備註
一、	單價分析表：			
	1. 項目名稱相同者，編列單價應統一。			
	2. 零星工料或工具損耗乙式，其費率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編列。			
	3. 金額乘算加總正確。			
二、	詳細價目表：			
	1. 各工項與單價分析表對應項目相符。			
	2. 項目名稱相同者，編列單價應統一。			
	3. 安全衛生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費用以固定金額（人/月）編列。			
	4. 材料、設備檢驗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編列。			
	5. 自主品管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編列。			
	6. 稅什費（含保險費）：由分項工程費加總後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計算為原則。			
	7. 機電部分之工料（資）以比例推算者，備註加總項目及比例，以利計算。			
	8. 金額乘算加總正確。			
	9. 廢料回收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固定金額編列。			
三、	詳細價目總表：			
	1. 各工項與詳細價目表對應項目相符。			
	2. 金額乘算加總正確。			
四、	施工預算書（封面）：			
	1. 發包施工費與詳細價目總表對應相符。			
	2. 工程管理費：依「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提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或法定預算書比例計算。			
	3. 工程準備金：應在預算額度內儘量編足施工費之5%。			
	4. 正式供水、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計算。			
	5. 外管線補助費：材料、設備抽驗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計算。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